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連交易 向湖南石化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資產公司及湖南石化簽署《增資協議》，同意對湖南石化進行增資。據此，本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5,600,332,800元的中國石化出資資產及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593,975,92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資產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1,077,583,900元的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91,179,84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湖南石化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5,155,769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5.00%增加至75.07%，資產公司持股比例將從45.00%減少至24.93%。湖南石化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最終取得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以經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持續經營期間的審計數據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資產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湖南石化由本公司及資產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份權益，據此，湖南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煉化一體化運營水平，提高區域資源統籌優化和配置能力，增強本公司在業務所在地的綜合競爭力，於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資產公司及湖南石化簽署《增資協議》，同意對湖南石化進行增資。據此，本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5,600,332,800元的中國石化出資資產及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該等現金增資款項計劃用於湖南石化的乙烯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593,975,92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資產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1,077,583,900元的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91,179,84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湖南石化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5,155,769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從55.00%增加至75.07%，資產公司持股比例將從45.00%減少至24.93%。湖南石化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最終取得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以經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持續經營期間的審計數據進行調整。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資產公司；及
(3) 湖南石化。

本次增資：湖南石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5,155,769元。其中，本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5,600,332,800元的中國石化出資資產及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593,975,92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資產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1,077,583,900元的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其中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91,179,84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剩餘部份計入湖南石化資本公積。

自湖南石化為本次交易換領新《營業執照》後，中國石化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3,975,929元，對應股權比例為75.07%；資產公司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1,179,840元，對應股權比例為24.93%。雙方最終認繳的註冊資本、持股比例以經備案評估值為基礎，並結合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持續經營期間的審計數據進行調整。

自新《營業執照》簽發後，各方將有權按照上述的認繳註冊資本中實繳部份所形成的出資比例享有對應的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過渡期安排：湖南石化自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期間的損益，由中國石化和資產公司按原股比分別享有和承擔。

變更登記 : 出資資產於2024年1月1日交割，並按法律要求辦理相關產權過戶登記手續。中國石化以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資的部份，應於2024年4月30日前出資到位，出資到位之日稱為「現金增資完成日」。各方應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後且於2024年1月31日前在登記部門辦理完成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並領取新《營業執照》。

先決條件 : 在滿足以下條件或以下條件被有權方適當豁免的前提下，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應當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向湖南石化於資產交割日移交出資資產；中國石化以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資的部份，應於2024年4月30日前轉至湖南石化銀行賬戶：

- (1) 《增資協議》及《湖南石化章程》（「**交易協議**」）已經相關各方適當簽署；
- (2) 各方已就本次增資取得所需的政府機構、其他第三方主體的事先同意、批准或許可（如適用）；
- (3) 各方的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已經通過決議，同意本次增資；
- (4) 中國石化和資產公司已分別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各自出資資產有關的保險的投保人及受益人可以於資產交割日變更為湖南石化；
- (5) 各方在《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至資產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保持真實、準確（如同在資產交割日、現金增資完成日再次做出）；
- (6) 各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根據交易協議其應當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協定、約定、條件和義務；
- (7)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本次增資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增資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湖南石化，或對其履行交易協議項下義務和本次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的和潛在的行政處罰、爭議、糾紛、訴訟、仲裁、索賠和/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8) 湖南石化自交易協議簽署日至資產交割日、現金增資完成日無重大不利變化。

出資資產的移交 : 在遵守《增資協議》各項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且《增資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被全部滿足或被有權方豁免後，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應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資產移交。中國石化和資產公司出資資產移交應於同日進行，該日稱為「資產交割日」，即2024年1月1日。

在資產交割日當日，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應當向湖南石化一次性交付出資資產及相關的所有資料。湖南石化和中國石化、資產公司應對《增資協議》所列資產進行清點、確認。清點、確認無誤後，中國石化、資產公司和湖南石化指定的授權代表應當共同簽署一份資產移交確認書。

自資產交割日起，出資資產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毀損和滅失風險應視為已由中國石化和資產公司轉移至湖南石化，湖南石化對該等資產享有完整的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

與出資資產相關的財產保險的投保人及受益人應於資產交割日變更為湖南石化。

違約與賠償： 《增資協議》任何一方的下列行為之一即構成《增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陳述與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以及違反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違約事件發生後，違約一方應於收到守約一方要求糾正違約行為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在通知所列的期限內，立即糾正違約行為或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以使守約一方免於遭受損失。

對於因一方發生違約事件使得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的損害、損失，違約方應就該等損失對其他各方作出賠償。

協議生效及終止： 《增資協議》經各方或其授權代表適當簽署/蓋章並經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增資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被終止：(i)如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增資，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增資協議》；及(ii)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可終止《增資協議》。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式： 《增資協議》由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

如果發生因《增資協議》或其違約、終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經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請求，該事項應立即提請各方的高級管理人員解決。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儘快會晤，並應作出善意努力，進行協商或內部調解以達成對爭議的解決方案。如果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45日內，各方未能解決該項爭議，則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湖南石化的資料

湖南石化的基本資料

湖南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於2020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加工，合成橡膠、環氧樹脂、己內醯胺以及煤化工產品生產。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湖南石化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483,818.42	2,241,649.70	2,501,006.94
淨資產	460,349.77	442,617.46	621,298.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99,623.31	1,990,008.74	1,374,652.18
利潤總額	-3,413.39	-92,005.52	171,515.55
淨利潤	-14,731.46	-120,630.79	165,162.04

下一步，湖南石化將充分發揮出資資產相關業務的互補優勢，逐步實現從原油加工到現代特色化工全產業鏈一體化運營，進一步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增資前後湖南石化的股權結構

湖南石化各股東於本公告日及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在湖南石化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及佔比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		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	
	於註冊資本中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於註冊資本中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比 (%)
本公司	1,650,000,000	55.00	5,243,975,929	75.07
資產公司	1,350,000,000	45.00	1,741,179,840	24.93
合計	3,000,000,000	100.00	6,985,155,769	100.00

本次增資完成後，湖南石化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出資資產情況

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將以中國石化出資資產以及自有貨幣資金，資產公司將以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分別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

中國石化出資資產

中國石化長嶺分公司被納入本次交易出資範圍的資產為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生產經營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運資產。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石化出資資產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865,360.14	903,418.93	891,019.78
淨資產	473,406.07	484,588.47	515,133.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118,176.75	5,641,346.52	4,130,837.41
利潤總額	130,824.69	94,587.47	104,192.70
淨利潤	95,996.76	71,479.65	77,602.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出資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857,678.49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884,919.72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9,339.84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03,418.93萬元，上述財務數據已經審計；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國石化出資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897,161.25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936,996.50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9,144.97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91,019.78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資產公司出資資產

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包括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的資產及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的資產。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被納入本次交易出資範圍的資產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的部份生產經營相關土地使用權、房產等資產；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被納入本次交易出資範圍的資產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生產經營相關資產，包括碼頭裝卸、瀝青、供水業務及部份土地使用權等資產。該等資產與中國石化相關業務具有較好的協同作用。

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的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109.61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5,064.82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0.87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33.92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9月30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958.33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5,202.88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0.87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44.58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鑒於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為土地使用權、房產等單項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無須就該等資產的損益進行單獨核算，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等資產無對應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

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的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2,890.79	72,675.02	58,777.84
淨資產	11,434.22	17,233.71	3,074.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5,572.31	21,691.54	20,364.66
利潤總額	-7,863.99	-13,673.23	340.19
淨利潤	-8,000.00	-13,985.37	11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06,602.73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27,788.73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38.98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675.02萬元，上述財務數據已經審計；截至2023年9月30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94,344.08萬元、已計提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29,427.26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38.98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777.84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中供水業務一直保持盈利狀態；瀝青業務近兩年受市場需求不旺等因素影響處於虧損狀態，今年需求逐步恢復；碼頭業務相關資產近兩年處於升級改造建設期，預計今年11月竣工投入運營。

本次增資的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涉及對湖南石化淨資產的評估，以及中國石化長嶺分公司、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對應出資資產的評估，已完成證券服務業務備案的評估機構中聯評估以2023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分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評估結果，並經中國石化和資產公司公平協商，中國石化擬以相當於人民幣5,600,332,800元的中國石化出資資產及現金人民幣4,300,000,000元向湖南石化增資，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593,975,92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資產公司擬以相當於人民幣1,077,583,900元的資產公司出資資產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認購湖南石化人民幣391,179,84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最終取得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以經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結合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持續經營期間的審計數據進行調整。相關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情況及定價依據

湖南石化淨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湖南石化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8,874.4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26,410.61萬元，增值率為29.35%。

中國石化出資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中國石化出資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3,777.48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60,033.28萬元，增值率為6.92%。

資產公司出資資產

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07.1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280.24萬元，增值率為637.61%。

導致前述評估增值率較高的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資產和房屋建築物資產，其增值主要原因在於，該等土地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時間較早，以較低的原始取得成本入賬，因此賬面價值較低，近年來巴陵地區土地使用權價格有較大幅度上漲，導致評估增值較大；該等房屋建築物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材料價格及人工費用較房屋建成時出現大幅度的上漲，同時企業部份房屋的會計折舊年限較評估使用的經濟使用年限短，導致評估增值較大。

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用於出資的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60.5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91,478.15萬元，增值率為3,472.65%。

導致前述評估增值率較高的資產主要是土地使用權資產，其增值主要原因在於，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取得時間較早，以較低的原始取得成本入賬，因此賬面價值較低，近年來長嶺地區的土地使用權價格上漲較大，導致評估增值較大。

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評估假設：本次交易出資資產的評估除採用了交易假設、公開市場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等一般假設外，還包括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產業、稅務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對象未來持續經營，評估對象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且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等特殊假設。

評估參數：本次交易出資資產的評估涉及的主要評估參數如下：

(1) 土地使用權資產

本次主要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及其地價修正體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將估價對象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公示地價的條件相比較，進而通過修正求取估價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計算公式：

$$P = P_0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v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p \times K_s - K_f$$

式中：

P_0 ——級別基準地價

$\sum K_i$ ——宗地區域因素修正係數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v ——容積率修正係數

K_n ——年期修正係數

K_t ——估價期日修正係數

K_p ——宗地位置偏離度修正係數

K_s ——宗地形狀與面積修正係數

K_f ——開發程度修正數

(2)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本次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進行評估。重置成本法按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條件和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特點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全價，乘以綜合評價後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成新率，最終確定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價值。

計算公式：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3) 設備類資產

本次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進行評估。重置成本法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條件和設備類資產的特點計算重置同類設備所需投資全價，乘以綜合評價後設備類資產的成新率，最終確定設備類資產價值。

計算公式：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煉化一體化運營水平，優化產業鏈佈局，提高區域資源統籌優化和配置能力，增強產業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在業務所在地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為關連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i)經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資產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湖南石化由本公司及資產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份權益，據此，湖南石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經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制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7.8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資產公司

資產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煉製；熱力生產和供應；化工、化纖、精細化工產品生產、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倉儲服務；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以下項目限外埠分支機構經營：電力業務；集中式供水；港口經營；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資產公司100%股權。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湖南石化章程》」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資產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長嶺分公司
「資產交割日」	指	2024年1月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出資資產」	指	中國石化出資資產及資產公司出資資產
「資產公司出資資產」	指	資產公司長嶺分公司、資產公司巴陵分公司的煉油化工生產運營相關的資產及與其相關的負債，採用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107,758.39萬元

「中國石化出資資產」	指	中國石化長嶺分公司的煉油化工生產運營相關的資產及與其相關的負債，採用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為人民幣560,033.28萬元
「本次增資」或「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資產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湖南石化進行增資，並於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湖南石化75.07%及24.93%股份權益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與資產公司及湖南石化簽署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湖南石化」	指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6月6日更名為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資產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按其各自當時於湖南石化中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湖南石化增資人民幣3.778億元及人民幣3.094億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等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要求，該等交易及本次增資需要合併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中國石化長嶺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長嶺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